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推动执行质效提升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暖城清‘淤’”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会议宣读了《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暖城清‘淤’”——涉僵尸企业“执转破”专项执行行动实施方案》。此次行动为期9个月,主要是通过“执转破”工作的开展,构建“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依法执结,无财产可供执行案

件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的工作格局,有效化解执行领域大量的“僵尸案件”,特别是以企业法人被执行人且已终本结案的案件,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要加强各院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牢固树立立案、审判、执行“一盘棋”思想,确保涉“僵尸企业”“执转破”专项执行行动取得丰硕成果;强化领导、

压实责任,统筹推进两个专项行动与日常执行工作全面取得实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宣传专项行动进展、创新亮点、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行动,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坚持统筹兼顾,抓好日常执行工作,以执行质效提升体现专项行动成果,推动全市法院执行质效向一流稳步迈进。

(贾森茜)

上门调解化纠纷 司法为民暖人心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多元化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牧民债务纠纷。

被告巴某某夫妇二人是嘉尔嘎勒赛汉镇某嘎查牧民,年逾八十,原告王某某系其晚辈。三人本是另一起民事案件的原告,在该案中,要求该案被告偿还借款,法院判决该案被告偿还借款并已强制执行。执行款陆续到位后,由三人平均分配,但是其中一笔执行款打入巴某某账户后一直未分配。王某某向巴某某索要自己应得的执行款四千余元,巴某某因年事已高,无法理清账目,未能及时给付王某某该款项,王某某无奈诉至法院。

调解员来到巴某某家中,耐心地为巴某某梳理了执行款的账目及其应得款项,帮助巴某某确认了还有四千余元应付给王某某,随后通过视频,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巴某某对法院调解员的上门调解非常感动,再三对调解员表示感谢。

(石雯 刘志刚)

严厉打击规避执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科布勒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开展了“薯都春猎 2024”涉金融案件执行专项行动。

3月18日上午9时,该院执行干警按照预定计划奔赴执行现场。每到一处,执行干警摆事实、讲道理,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明确告知他们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要承担的严重后果。对于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则迅速出击,采取拘传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捍卫法律权威。

察右中旗某商业银行与褚某某、郭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5万元。本次执行专项行动中,执行干警严厉告知褚某某逃避不是办法,只有积极主动履行义务,才是处理问题的正确方式。在干警释法明理下,褚某某当场偿还1万元欠款,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剩余欠款6月底前全部还清。

此次专项行动,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出动警车3辆次,出动干警9人次,拘留拘传3人,执结案件3件。

(贾国华)

电话调解化纠纷 微信转账促结案

乌兰讯 “钱收到了,没想到这么快,太感谢您了!”收到钱的当事人第一时间将感谢的电话打给了承办法官。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通过“电话+微信”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案。

2023年11月,被告王某某倒车时与原告刘某某的车辆发生了追尾事故,双方就理赔数额发生纠纷。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赔偿款数额较少并且被告作为肉店经营者常在外地,出庭参加诉讼的时间、经济成本较高。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尽快解决纠纷,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进行庭前调解。承办法官通过多次与被告电话、微信耐心沟通、释法说理,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意见。被告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将赔偿款支付给原告后,原告主动撤诉。

(斯琴高娃)

企业合规“回头看” 人民监督促规范



本报讯(记者 肖玥) 近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与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联动,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合规企业,对合规实际效果进行了“回头看”。

活动中,人民监督员走进三家分别涉及重大责任事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罪名的企业,采用交流座谈、厂区实地走访、视频连线回访等方式,重点了解三家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环节及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等执行情况、企业合规整改后的生

产经营情况及目前存在的困难等,仔细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督促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可以看得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后取得了明显成效,自觉形成了合规氛围,合规整改对企业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人民监督员对此次“回头看”活动给予肯定。

据介绍,稀土高新区检察院是包头市第一批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工作的基层院。

凝聚合力谋良策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邀请旗委政法委、旗人民法院、旗司法局、律师代表召开了2024年度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议。

此次会议旨在探索建立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团体“四方会商”机制,聚焦共同关注的律师工作重点领域,强化协作配合,深化良性互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杭锦旗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会上,杭锦旗检察院、旗法院分管领导

举行公益诉讼听证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秦奇慧)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整治“生鲜灯”效果评估公开听证会。

针对辖区内部分商户违规使用“生鲜灯”的行为,1月25日,元宝山区检察院向监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3月7日,该单位回复称已对检察建议书的要求整改到位。

开通律师“绿色通道”

额尔古纳讯 为进一步提高“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为律师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日前,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安装使用律师核验终端机,开通律师安检“绿色通道”,律师持“一码通”即可实时核验,快速通过法院安检通道,受到来院律师一致好评。

以往法院使用的身份识别访客机只能

观看警示教育片

阿木古朗讯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引导全体干警自觉增强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该警示教育片通过若干真实案例,再现贪污腐败的官员纵容妻子、溺爱儿女的

良性互动促发展

介绍了相关工作情况,与会同志广泛交换意见、深入研讨交流,就更好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统一意见,共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政法领域的一体遵循和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萨如拉,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淡鹏飞,杭锦旗司法局副局长高二林,旗委政法委法治协调室主任王宇斌,律师代表出席会议,相关政法单位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闫雪娇)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元宝山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诉讼志愿者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效果评估。从现场回来后,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该案的来源、调查过程,检察建议内容及行政机关回复整改情况。听证员针对行政机关监督商户整改的效果表示满意,并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在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方面所做的努力。

提高诉讼服务水平

录入身份证,而对于律师证等无磁条证件则无法识别,如今来院律师可以登录“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进行律师身份核验,点击一码通,生成专属二维码,在法院安检处扫码即可进入诉讼服务中心及审判法庭,大大缩短了通行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郝宏宇)

树立正确价值观

不正家风。通过官员本人、妻子等涉案人员现身说法,深刻剖析了他们走向违法犯罪的根源,揭示了家风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性。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全体干警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包凤春)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 提升诚信体系建设

包头讯 包头市司法局坚持“诚信建设+依法治理”的工作理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完善对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技术能力,为包头市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该局依托“全区律师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档案1346件,逐步实现相关律所律师档案电子化,做到司法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全力打造高质量“阳光司法”。

该局建立执法司法质量分析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执法司法质量状况,完善办案质效考评体系。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落实分类管理办法,按照“严管普管宽管”落实管理措施,每日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平台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信息和请销假情况。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体学习13次,共审核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54人次。

该局将“三个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纳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内容,并按月组织机关领导干部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表,局机关3月共收到记录表93份,没有出现干预和被干预情况。此外,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工作安排,建立司法行政系统离任人员从业情况和政法机关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情况两个台账,为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包头市司法局供稿)

开展专项执法监督 强化规范执法意识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会同政府法律顾问组成监督工作组对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本次专项监督通过查阅资料、检查行政执法案卷等方式对应急局工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落实执法责任制、动态调整公布权责清单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评查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的各类行政执法案卷,针对案卷存在问题进行现场评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次应急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是落实“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力抓手。通过规范执法单位执法行为,减少行政争议,提升群众对各执法部门的满意度。

下一步,青山区司法局将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进一步规范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卷,强化执法部门规范执法意识,提高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水平。

(武岳)

巩固基层基础 夯实法治根基

本报讯(记者 肖玥) 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坚持突出重点、酌情施策、科学推进,以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目标,巩固基层基础,夯实法治根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昆都仑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全部包联到所、责任到人,对司法所形成点对点指导,并及时协调解决司法所工作困难和问题,持续赋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建设;每周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对司法所工作形成常态化调度,及时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及时解决难点堵点,持续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工作局面;结合工作重点,对司法所开展全面督查,以督促干、以导提效,持续助力基层队伍作风转变。

该局优化司法所人员结构及配备,选派15名机关骨干兼任司法所指导员,调整中坚力量担任司法所长,充实机关工作人员到司法所,为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夯实了人员根基;突出强基导向,年度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司法所,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足额发放。

该局以司法所为主阵地的街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全覆盖,“6+x”建设模式助推昆都仑区向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目标再迈进;司法所牵头建立“四所一庭”联动小组,协调联络公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派出法庭,进一步加深地区矛盾吸附,实现维稳与维权相统一;建立“轮值律师”工作机制,有针对性选择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纳入“轮值律师”法治服务专家库,司法所按需申请,持续提升法律专业人才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工作力度。

昆都仑区基层司法所通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迈进发展“快车道”,各项工作有了质的飞跃。

